

## 检查合格标准 014:

1. 代表机构有规范法律服务协议管理和收费管理的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代表机构不存在签订阴阳协议的行为。阴阳协议即：代表机构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的法律服务协议与当事人实际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不一致（从近三个月协议中现场随机抽取部分协议向当事人询问）；

3. 代表机构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法律服务便利，在协议约定之外，另行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从近三个月协议中现场随机抽取部分协议向当事人询问）。